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101.2.29

保存年限：

社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40756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2段89號

承辦人：黃月湘

電話：04-22289111#37807

電子信箱：169573@taichung.gov.tw

36001

苗栗市府前路1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0100112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腎友協會註銷立案資格公告乙種，惠請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腎友協會101年1月7日中市腎協字第073號暨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中市中區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區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大安區公所、臺中市大肚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雅區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沙鹿區公所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臺中市烏日區公所、臺中市神岡區公所、臺中市梧棲區公所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公所、臺中市潭子區公所、臺中市龍井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

副本：本局人民團體科、臺中市腎友協會

局長王秀燕

苗栗縣政府 總收文 101/02/20



1010031811

第1頁 共1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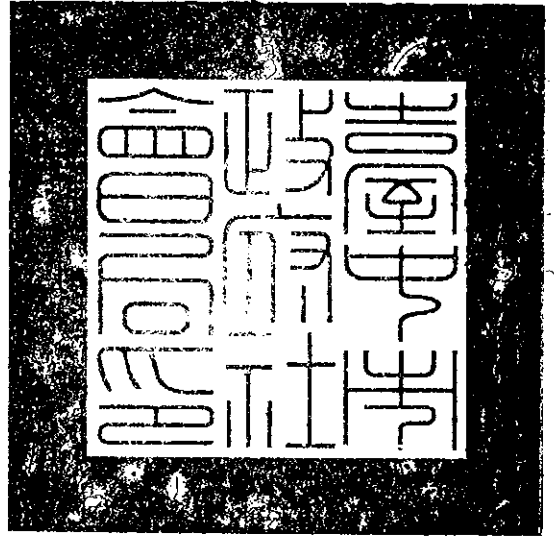
Handwritten mark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團字第101001128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註銷臺中市腎友協會立案資格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：

名稱：臺中市腎友協會

地址：台中市北區大雅路105巷5號2樓

理事長：楊文利

註銷原因：會員大會決議解散

二、經公告註銷之人民團體，其立案證書及圖記自公告日起失效。

三、上開人民團體自公告日起不得以該協會名義對外發文，該協會所負之債權、債務悉依人民團體法及民法有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如有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(或公告期滿)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投遞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遞日)，並將副本抄送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(地址：臺中市臺中港路二段89號)。

局長 王秀燕